



中金投集团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5)



年報 2012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企業管治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1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128	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小林先生(主席)
陳旭明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陶冶先生
劉暉先生
盧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
陳進強先生
曾國偉先生

公司秘書

鍾展強先生 FCCA, FCPA, ACA, CTA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曾國偉先生(主席)
王健生先生
陳進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國偉先生(主席)
王健生先生
陳進強先生
盧雲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小林先生(主席)
王健生先生
陳進強先生
曾國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華夏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公共關係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20樓2009-2018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
5606室

股份代號：605

網址

www.cfsh.com.hk

主席報告



張小林
主席

本人代表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投」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向各位股東呈報中金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年內」）的全年業績。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再創佳績，業績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00,601,000港元，較去年之117,677,000港元大幅上漲155.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之57,300,000港元大幅增長343.3%至254,000,000港元。本集團取得以上優異表現，主要得益於在中國提供廣泛的短期融資業務獲得的收益增長，以及年內出售便利店業務帶來的收益貢獻。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金融服務業務以來，憑藉專業和經驗豐富的營運管理和風險監控團隊，緊抓市場上中小企業對非銀行金融服務持續上升的需求，成功推動業務快速增長，並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鞏固了業務發展基礎。配合未來發展策略及優化資源分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底出售連鎖便利店業務之72%權益，並將所獲得之相應款項用於支持短期融資業務的持續增長。至此，本集團成為專注於中小企業融資的金融服務綜合供應商，致力於為中小企提供短期融資、貸款擔保及相關融資諮詢等服務。



目前，本集團已取得包括典當貸款許可證、小額貸款許可證及貸款擔保許可證等多個許可證，並計劃於未來申請其他金融服務許可證，以進一步擴大金融服務範圍，豐富產品組合，滿足國內中小企業的不同融資需求。憑藉國內金融機構的廣泛認可，本集團於年內成功與華澳信託共同發行規模5億元人民幣的中小企業信託發展基金，以共同開展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該發展基金首期共計1億元人民幣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正式成立，為本集團在資金合作方面開闢了新的途徑。

二零一二年，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但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持續旺盛。據市場研究預測，北京地區中小企業融資需求總額達3,000億元人民幣以上，但從傳統銀行系統取得融資服務的中小企業卻不到30%，以此推算，僅北京地區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的需求缺口就達到2,100億元人民幣。本集團擁有北京地區最大的非銀行貸款團隊，未來將緊抓這一市場機遇，聚焦管理資源和資金，繼續擴大業務。

二零一三年，我們將繼續保持穩健經營的方針，積極擴大資金管理規模，提升營運效益和盈利能力，推動業務和盈利持續增長。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完善物業資產管理處置團隊，加強資產評估和風險管理能力，從直接評估、抵押品估值、貸款審批、貸後管理等方面來監控資產質量，最大程度上降低風險，保障資金安全。此外，本集團將深挖專業市場，並加強與銀行間的溝通與合作，獲得更多融資服務業務的發展機會。憑借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有信心為客戶提供更多解決方案，強化及延伸現有業務，提高整體盈利水平，實現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目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信賴及鼎力支持表示謝意，並在此誠摯感謝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辛勤勞動及寶貴貢獻。來年，我們將奮力拼搏，力求再創佳績，為股東帶來更為豐厚的回報。

主席

張小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提供保障股東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架構方面至關重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發出之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乃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之新版本，並適用於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前守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內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前守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第A.2.1條及第A.6.1條除外，有關偏離於本報告有關段落說明。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小林 (主席) *
陳旭明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陶冶
盧雲+
劉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
陳進強**
曾國偉**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7至2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各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於第17及1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張小林及行政總裁為羅銳。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主席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之充足、完整及可靠資料，並已獲適當簡報，以及確保所有主要及適当事項已由董事會及時討論。行政總裁專注於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運作。行政總裁亦負責開發策略規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其中最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可予重選連任，惟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而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可以最少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就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成員應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於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保留所有有關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之所有重要事項之決定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保持了解本公司董事職責，以及本公司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1條訂明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會獲得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管治政策下的職責均有適當的理解。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監管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部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應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董事所提供之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之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課題之培訓
執行董事	
張小林	✓
陳旭明	✓
非執行董事	
陶冶	✓
盧雲	✓
劉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	✓
陳進強	✓
曾國偉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成立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之「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提出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不當行為之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令僱員提出有關可能不當行為之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歷。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多數董事均須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認為毋須召開季度會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及處理其他事項。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張小林	2/3	1/1	-	-	1/1
陳旭明	1/3	-	-	-	0/1
陶冶*	1/3	-	-	-	0/1
盧雲	3/3	-	1/1	-	1/1
劉暉	1/3 [△]	-	-	-	0/1 ⁺
王健生	2/3 [△]	1/1	1/1	1/2	0/1 ⁺
陳進強	2/3 [△]	1/1	1/1	1/2	1/1
曾國偉	3/3	1/1	1/1	2/2	1/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及陳先生因彼等之工作安排並無出席本公司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因彼等之工作安排並無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0及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1,092,524
非核數服務	
— 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主要出售提供的服務	<u>135,721</u>
	<u>1,228,245</u>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進行檢討，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基本上獨立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二十分之一之股東之要求，或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13條提出要求之有關股東（「要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之目的必須於要求中列明，並須經要求人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第113條所載之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115A條，持有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且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之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可作出書面要求，建議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決議案或事項。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第115A條所載之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規定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
 （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傳真： (852) 2598 8305
電子郵件： info@cfsh.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於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之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之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則為各委員會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查詢。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修訂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小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包括短期融資、貸款擔保服務以及相關管理及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254,0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302,000港元），而每股盈利為8.476港仙（二零一一年：2.373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中國之短期融資業務獲得非常強勁之需求。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55.4%至300,601,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增加249.7%至約185,207,000港元。

憑藉其在營運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之專長及經驗，本集團有能力把握中國之中小型企業對非銀行金融服務之上升需求、帶動各種短期融資服務之業務增長、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及鞏固其業務基礎。為迎合未來發展策略及優化資源分配，本集團出售其於便利店業務之72%權益，並動用所收到之出售所得款項支持短期融資服務之持續增長，因而日後為本集團帶來較高回報。

出售便利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P.B. Marketing Limited與MSPEA CVS Holding B.V.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8,098,218元出售Idea Thrive Limited之全部股本。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將收取之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9,900,000元，出售便利店業務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7,998,000元。Idea Thriv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以品牌「Hi-24」或「好鄰居連鎖便利」進行便利店業務。

Hi-24便利店為其週邊社區提供種類繁多之商品及配套服務。

隨著近期經濟增長，業主之租金要求迅速增加，越來越少具有合理租金之好位置可供開設新連鎖店。此外，由於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之最低工資調整，便利店業務面臨員工成本之更大壓力。便利店業務乃勞動密集型業務，每間店平均7至8名員工。儘管董事對便利店業務將達致持續高銷售額增長充滿信心，但便利店業務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似乎有所波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刊發二零一二年之中期業績後，董事認識到短期融資業務之回報連續三年遠遠高於便利店業務之回報，並將會推動本公司穩定增長。

由於便利店業務提供截然不同的回報組合，與本集團之長期策略不符，可能會妨礙本集團快速增長之融資業務。董事會認為投放更多資源發展短期融資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以公平合理之價格變現其於零售業務之投資之良機，而當時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將可支持短期融資業務之持續增長，從而為本集團日後帶來更高回報。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保持其審慎業務發展策略、積極擴大其管理之資金規模、改善營運效率以及提升業務之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優化其貸款管理團隊、加強其資產評估及風險管理能力、致使減少經營風險及保護資金之安全性。此外，本集團將加強與合作銀行之溝通以發展更多融資業務。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本集團有信心以更多綜合產品擴大其現有業務，從而改善盈利能力之整體水平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客戶直接墊款約為1,071,318,000港元。

融資業務產生之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約為21,378,000港元、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約為276,611,000港元及貸款擔保服務收入約為2,61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擔保總額約為71,240,000港元。擔保收入乃於擔保合約有效期內確認。二零一二年度，行政開支約為72,891,000港元。我們於北京之獨特多證書平台使得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更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為保持持續業務增長，本集團透過於公眾區域之廣告及營銷活動加強業務及公眾知名度。本集團亦招募更多人才以應付未來業務增長。

融資成本

回顧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8,245,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1,415,000港元增加482.7%。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現金水平及充足的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3,460,000港元，應收短期貸款約為1,071,318,000港元，應收代價約為61,543,000港元，應收賬項及利息約為30,921,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約為210,967,000港元，及保證金約為10,923,000港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0,732,000港元、商譽約為622,703,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約為55,359,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約為189,652,000港元、短期借貸（其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約為308,103,000港元、應付稅項約為44,177,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為3,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1倍。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銀行貸款加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8.4%。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共僱用約110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於回顧年度，員工總成本約為21,238,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張小林先生，54歲，為本集團之聯席創辦人兼主席。成立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北京機械進出口公司工作多年。張先生擁有豐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貿易及零售業務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發展。張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雲女士之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旭明先生，54歲，本集團之副主席。陳先生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畢業後任職商務部財會司，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陶冶先生，40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陶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法律證書。陶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八年於北京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陶先生於策略規劃、業務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且在整體企業構造及各類業務及營運風險管理方面擁有出色的表現。

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暉先生，56歲，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及英國西敏寺大學。劉先生擁有逾30年於中國提供諮詢服務及投資之經驗，特別是在零售及消費行業方面。於一九九六年，劉先生與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共同創立165,000,000美元之China Retail Fund, LDC。彼現時擔任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及Gold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劉先生為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上市之封閉式基金）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盧雲女士，51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一間中國貿易公司任職。盧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張小林先生之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60歲，畢業於洛陽工業學院（現名為河南科技大學），獲頒機械學士學位，擁有逾27年工業業務經驗，曾於中國光大實業公司重點項目部工作四年。王先生現為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主席。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進強先生，62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中國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任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及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理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曾國偉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曾先生亦為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及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現時經營其本身之公司並從事會計工作。曾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羅銳先生，45歲，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營運。羅先生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建築系學士及碩士學位。羅先生在商業房地產投資以及融資、資產收購、項目開發、市場開發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逾16年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羅先生曾為海南之一間物業開發商之首席建築師兼副總經理以及北京之物業管理公司之副總經理。羅先生與北京之物業發展商、主要商業銀行及當地機構之高級管理層建立廣闊網絡。彼現為北京市擔保協會、北京市中小企業協會、北京市典當協會及北京市小額貸款協會之理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關雪玲女士，39歲，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關女士在制定策略性決策以及在上市公司核數、企業合併與收購、股權收購及轉讓以及項目投資與融資方面有逾11年實踐經驗。

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會計事宜以及財務管理。

關女士相繼於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大型國有企業、大型民營企業以及外商投資公司擔任質量控制部經理、審計部經理、評估部經理、公司財務審計總監、主管等重要職務，熟悉會計及估值準則。當彼在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曾參與多家大型國有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民營企業（如：華潤置地、中赫集團以及蘇寧電器）之核數工作。彼亦參與了各種首次公開發售的審核及內控審核（如：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光線傳媒以及寧夏黃河農村商業銀行）。彼主持或參與審計項目的行業包括房地產、生產製造、傳媒、零售、物流以及金融各領域，且彼於財務審計以及內部審核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關女士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研究生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合資格資產估值師及中國民主建國會黨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孫渝先生，44歲，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孫先生在特別項目投資方面有逾11年經驗及在銀行信貸擔保以及經營典當業務方面有逾6年經驗。

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銷售團隊之日常管理工作。孫先生曾為北京寶瑞通典當行業務部之總經理。彼在發放非銀行金融機構借貸，特別是有關以房地產作抵押之借貸有豐富的經驗。在彼帶領下，其團隊成功完成了70多項貸款交易，總金額超過人民幣15億元。此前，孫先生已參與並領導了多個於不同行業的投資項目，包括對新能源、醫療、製藥、餐飲、家電、電子及環保等行業的投資以及合併與收購。此外，孫先生曾任職上海大陸期貨公司北京營業部經理，主要經營期貨及證券投資。

孫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清華大學。

盧衛軍先生，39歲，為本集團財務擔保業務總經理。盧先生於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約20年工作經驗及於貸款擔保行業擁有10年實際經驗。盧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貸款擔保業務。盧先生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鍾展強先生，45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二十年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曾於香港及海外多間上市公司任職及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公司秘書。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人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32至36頁之財務報表。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以及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54,0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302,000港元）已轉入儲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99,5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324,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及提供短期融資服務。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及採購額少於30%。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小林 (主席)

陳旭明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陶 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

劉 暉

盧 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

陳進強

曾國偉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5(A)條，張小林先生、陳旭明先生及劉暉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乎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劉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及陳進強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惟彼等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當於通知期或未屆滿任期之酬金而終止合約。彼等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於彼等每週年任期屆滿時釐定。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於不付賠償（一般法定義務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 相關股份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張小林	1,710,044,240股普通股及 1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 實益擁有人、236,108,000股普通 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家 族權益(附註2)及86,400,000股 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032,552,240	22,000,000	68.55%
盧雲	236,108,000股普通股及 1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 實益擁有人、1,710,044,240股普 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 股份(附註4)之家族權益及 86,40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 權益(附註3)	2,032,552,240	22,000,000	68.55%
陳旭明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2,000,000	0.73%
陶冶	實益擁有人	0	7,000,000	0.23%

附註：

1. 股份數目指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盧雲持有之236,108,000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雲被視為於張小林持有之1,710,044,240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概約百分比
張小林	K.P.I. Convenience Retail Company Limited	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必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本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公司及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張小林	1,710,044,240股普通股及 1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 實益擁有人、236,108,000股 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 股份之家族權益及86,400,000股 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	2,032,552,240	22,000,000	68.55%
盧雲	236,108,000股普通股及 1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 實益擁有人及1,710,044,240股 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 股份之家族權益及86,400,000股 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	2,032,552,240	22,000,000	68.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36條予以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公司新計劃之概要如下：

目的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及／或方便本集團聘請及留用優秀僱員，以及招攬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而言寶貴之人力資源。
參與者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技術、財務及法律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72,590,233股普通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76%。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參與者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經已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董事會報告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經已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時屆滿，且須遵守新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定。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必須支付該款項之期間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並須就此支付代價1.00港元。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新計劃之剩餘年期

新計劃一直有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止。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於新計劃下擁有以下權益。

董事	建議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緊接建議授出 購股權 當日前之 證券收市價 港元
張小林	04.10.07	0.479	10,000,000	-	-	-	10,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盧雲	04.10.07	0.479	10,000,000	-	-	-	10,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陳旭明	04.10.07	0.479	10,000,000	-	-	-	10,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陶冶	04.10.07	0.479	5,000,000	-	-	-	5,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僱員合計	04.10.07	0.479	28,000,000	-	-	-	28,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22.10.10	0.359	28,000,000	-	-	-	28,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安排中國僱員參與多項由有關機構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企業管治

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呈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可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年內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而其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出現之空缺。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小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127頁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且董事採納必要的內部監控以能夠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令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P007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00,601	117,677
其他收入	3	14,867	10,105
其他收入淨額	3	19,093	5,288
行政開支		(72,891)	(55,342)
經營溢利		261,670	77,728
融資成本	6	(8,245)	(1,41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	253,425	76,313
所得稅	8(a)	(68,218)	(23,35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85,207	52,9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	2,208	6,4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	68,234	—
		70,442	6,419
年內溢利		255,649	59,37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3,007)	18,4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336	(5,0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671)	13,397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5,978	72,77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4,039	57,302
非控股權益		1,610	2,073
		255,649	59,375
源自下列各項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84,215	52,68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9,824	4,622
		254,039	57,30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4,175	70,430
非控股權益		1,803	2,342
		245,978	72,772
源自下列各項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74,351	65,8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9,824	4,622
		244,175	70,430
每股盈利 (港仙)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8.476港仙	2.373港仙
— 攤薄		8.453港仙	2.367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6.147港仙	2.182港仙
— 攤薄		6.129港仙	2.176港仙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40至127頁之附註。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本年度溢利應佔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732	11,368
無形資產	14	–	385
商譽	16	622,703	622,703
可供出售投資	17	55,359	65,348
		688,794	699,80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	20,777
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	24	638	–
應收賬項	18	25,388	8,0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39	61,543	–
應收利息	19	5,533	6,283
應收短期貸款	20	1,071,318	809,596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2	–	3,898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5	210,967	38,610
保證金	21	10,923	18,503
可收回稅項	8(d)	–	2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313,460	187,239
		1,699,770	1,093,186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41	–	73,959
		1,699,770	1,167,1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8	–	45,605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29	189,652	143,569
遞延收入	33	–	16,275
短期借貸	31	308,103	–
銀行貸款	32	3,700	49,175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30	1,111	1,851
應付稅項	8(d)	44,177	35,011
		546,743	291,486
流動資產淨值		1,153,027	875,6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1,821	1,575,46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2	20,966	–
遞延稅項負債	34	10,964	8,185
		31,930	8,185
資產淨值		1,809,891	1,567,2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5	299,700	299,700
儲備	37	1,480,823	1,236,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		1,780,523	1,536,348
非控股權益	37	29,368	30,930
總權益		1,809,891	1,567,278

第32至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小林
董事

陳旭明
董事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40至127頁之附註。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20	9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63,669	14,269
		66,689	14,36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5	1,227	2,0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	1,378,956	1,308,8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81,233	24,599
		1,461,416	1,335,5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29	38,326	13,3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102,740	27,755
		141,066	41,080
流動資產淨值		1,320,350	1,294,4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7,039	1,308,823
資產淨值		1,387,039	1,308,82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299,700	299,700
儲備	37	1,087,339	1,009,123
權益總額		1,387,039	1,308,823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小林
董事

陳旭明
董事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40至127頁之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法定 公積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4,600	290,487	22,333	11,496	2,290	611	264,012	765,829	8,313	774,142
匯兌調整	-	-	-	18,169	-	-	-	18,169	269	18,438
年內溢利	-	-	-	-	-	-	57,302	57,302	2,073	59,375
金融資產公平值調整	-	-	-	-	(5,041)	-	-	(5,041)	-	(5,041)
全面收益總額	-	-	-	18,169	(5,041)	-	57,302	70,430	2,342	72,772
轉撥至儲備	-	-	-	-	-	8,576	(8,576)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25,000	574,980	-	-	-	-	-	699,980	-	699,98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增加	-	-	-	-	-	-	-	-	20,153	20,153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100	475	(216)	-	-	-	-	359	-	359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	(250)	-	-	-	-	-	(250)	-	(250)
收購前股息	-	-	-	-	-	-	-	-	122	1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9,700	865,692	22,117	29,665	(2,751)	9,187	312,738	1,536,348	30,930	1,567,278
匯兌調整	-	-	-	(13,200)	-	-	-	(13,200)	193	(13,007)
年內溢利	-	-	-	-	-	-	254,039	254,039	1,610	255,649
公平值調整	-	-	-	-	3,336	-	-	3,336	-	3,3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200)	3,336	-	254,039	244,175	1,803	245,978
收購前已付股息	-	-	-	-	-	-	-	-	(778)	(778)
轉撥至儲備	-	-	-	-	-	8,773	(8,773)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587)	(2,5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700	865,692	22,117	16,465	585	17,960	558,004	1,780,523	29,368	1,809,891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40至127頁之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85,207	52,9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0,442	6,419
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支出			
— 持續經營業務	8(a)	68,218	23,35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351	2,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087	7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6,18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	(5,239)	(3,19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2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	20(b)	366	1,535
撥回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20(b)	(35)	—
利息收入	3	(1,039)	(1,415)
融資成本	6	8,245	1,01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	(1,274)	(9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9	(68,234)	—
無形資產攤銷	14	9	18
		254,915	82,85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430)	14,804
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增加		(638)	—
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23,347)	4,783
應收利息減少/(增加)		750	(5,428)
應收短期貸款增加		(262,053)	(564,983)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		3,898	31,660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4,153)	174,19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128,504)	—
保證金減少/(增加)		7,580	(18,503)
應付賬項減少		(18,932)	(8,894)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		70,378	77,77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036	—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6,275)	15,886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減少)/增加		(740)	1,376
		(240,515)	(194,47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已付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d)	(52,265)	(9,295)
— 香港利得稅	8(d)	(105)	—
已退回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d)	224	—
		(292,661)	(203,7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640)	(8,461)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5,111)	(30,9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0,339	12,2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經扣除已出售現金	39	64,539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61,454	—
已收利息	3	1,039	1,41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9
已收上市投資之股息	3	1,274	939
收購附屬公司，經扣除已收購現金	40	—	45,4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453	—
少數股東供款		—	5,8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46,347	26,57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245)	(1,018)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7,599	12,152
新造短期借貸所得款項		308,103	—
償還銀行貸款		(94,144)	(5,057)
收購前派付股息		(778)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72,535	6,0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126,221	(171,11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4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239	339,95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313,460	187,239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40至127頁之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於下文載列。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以其公平值列賬的以下資產除外：

- 投資物業 (見附註2(g))；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 (見附註2(j))。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見附註2(x))。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作出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修訂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5討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對未被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任何繼續涉及整體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無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均須於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然而，實體毋須在首年採納時作出比較期間的披露。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金融資產轉讓須根據修訂本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擁有規管一間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由其活動中獲得利益時則存在控制。在對控制進行評估時，須計及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尚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與未變現盈利之相同方式予以撇銷，惟須以並無減值證據為限。

非控股權益乃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乃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權分開，於權益內列示。非控股權益於本集團之業績乃按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值列賬，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於該年度之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列示。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均根據附註2(n)或(o)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視乎負債之性質而定。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項將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見附註2(j)），或（倘適合）將視為於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時之成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2(x)）。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產生之對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述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業務合併 (續)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所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包含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在「計量期間」（從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所獲取之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將計入權益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何者適用）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實現，本集團原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算，以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收購日期前所產生的被收購方權益之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的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此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內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來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補充資料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該項業務日期所確定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當年內處置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應佔商譽金額均包括於出售時的損益內。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就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之土地及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財務狀況表,除非於報告期末仍然正在建造或開發及不能可靠地確定公平值。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或報廢或處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2(t)(iv)所述方式入賬。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之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劃歸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一致,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也跟以融資租賃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應佔購入的項目的開支。成本可包括自股本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包括於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倘合適)。被取替部份之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彼等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計算，詳情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以直線法按尚餘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於完成日期後50年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剩餘租期(倘為較短)
- 傢俬及設備 3至5年
- 汽車 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此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廣告及推廣活動開支於本集團有權取得貨品或已收到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資產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有關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商標之無形資產自彼等可供使用日期起開始攤銷，而彼等之估計使用年期為25年。

有關期間及攤銷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之賬面值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j)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項。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適用者)。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資產 (續)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得出之盈虧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內之權益獨立累計。從該等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將根據附註2(t)(v)所載列之政策在損益賬確認，而倘該等投資為附息時，則使用附註2(t)(iii)所載列之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內確認。當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k)(i)）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聯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乃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投資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買賣投資或彼等屆滿之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ii)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時，則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律；或
- 屬於未被指定且不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資產 (續)

ii)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權益並計入「其他收入淨額」項目內。

倘此類別之資產預計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iii)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k)(i)）列賬，惟倘該等應收賬項為向關連方作出之貸款且該貸款為免息、無任何固定償還條款或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貸款及應收賬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彼等將被計入流動資產，惟該等已償還或預計將於報告期末後起計超過12個月償還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之一項或以上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交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會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其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k)(ii)按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得出。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按附註2(k)(ii)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如貼現影響重大）。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賬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首次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折讓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貼現影響重大）。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該評估會共同進行。共同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縱然金融資產並未取消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乃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值，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之差額。

已於損益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可於損益撥回。其後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增加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減值虧損自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的金融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金融資產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自金融資產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等資產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商譽、暫不再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有明確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大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相關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於任何分配至一項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減，然後按比例於該項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個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終結時所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i)及(ii)）。

在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不得撥回。即使僅於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末時所作出的減值評估無須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仍不得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於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並非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成本及預期出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被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之任何撇銷之任何撥回之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之扣減。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目現金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易於套現之投資（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須於按要求時償還並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部份。

n)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等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o)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發出之金融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之金融擔保

貸款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到期款項而蒙受之損失。本集團所發行但尚未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貸款擔保合約，會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貸款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會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款額；及(ii)初步確認之款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倘適合)之較高者計量貸款擔保合約。

未到期負債撥備於擔保收入產生之年度按該收入之50%予以確認。

擔保賠償撥備於擔保負債年末結餘產生之年度按該結餘之1%予以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極有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或引申責任，且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流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時，將就時間或數額不肯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若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若解除責任可能無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而僅可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之潛在承擔，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列作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本集團之非現金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應計。倘出現付款或結算延誤及影響重大，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賬。

ii) 股本報酬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於股權內增加資本儲備。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相應調整，將於回顧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權金額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滿（屆時會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為止。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亦只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明確表示終止僱用或因自願遣散（透過制訂並無撤銷之實際可能性之正式詳盡計劃）而提供福利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請之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收入以每月2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以前為20,000港元)為上限。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就本集團之中國業務而言，本集團參與其經營所在地之當地市政府所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當地市政府之有關部門負責應付予本集團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年度供款以外之退休福利。應付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作為開支扣除。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在該情況下，則稅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運用之稅項虧損及未運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續)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於將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可予動用者為限）均予以確認。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由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之部分，惟此等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可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於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基準，即該等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可使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相關稅項福利時作出調減。倘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續)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乃於損益賬確認，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銷售商品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其通常與商品送交客戶及所有權移交之時間重疊。

ii) 宣傳及上架收入、租賃商品儲存空間收入乃根據合約條款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收入確認 (續)

iii) 短期融資服務之收入

- 當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該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之實際利率亦即於初步確認時把金融資產於預期期限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包括擔保費及相關服務收入，會於擔保期內按直線法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乃於客戶開辦抵押貸款及其他短期貸款時收取之款項，並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iv)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授之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內認為應收租約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i) 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收入確認 (續)

v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並將履行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之開支之補助於產生開支之相同期間按相同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之補助自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隨後以削減折舊支出方式於該資產之有用年期內於損益有效確認。

viii) 出售交易證券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入確認以有關交易執行之交易日作基準。

u) 外幣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入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入賬。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用於對沖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外幣貸款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外幣 (續)

ii) 交易及結餘 (續)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報告期末之收報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獨立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於收購海外業務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購入、建造或生產資產(其須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引致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乃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內列支,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除外。

x)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歸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視為僅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時達致,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狀下立即出售。管理層必須致力銷售,預期於分類日期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已承諾之出售計劃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不論本集團在出售其先前附屬公司後會否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須於符合以上持作出售分類準則時分類為持作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續)

於出售落實後，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保留利益入賬，除非保留利益繼續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y)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及代表一單獨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為單一規劃以出售之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業務；或為一間於收購時以轉售為唯一目的之附屬公司）之組成部份。

業務於出售時或當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當放棄一業務時，亦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當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時，單一金額會在收益表內列示，此金額包括：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除稅後收益或虧損乃按構成此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量或出售時確認。

z) 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

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包括因並無償還放債貸款而被沒收之抵押品。被沒收抵押品乃按成本（放債貸款之本金額）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待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按特定規格基準計算）乃於銷售時入賬為收益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b)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並非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來自下列業務之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21,378	20,166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	2,612	1,099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276,611	96,412
	300,601	117,67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即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039	1,415
經營租約應收租金減零(二零一一年：零)		
直接開支	8,138	7,75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274	939
政府補貼收入	4,416	—
	14,867	10,105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239	3,191
其他	7,561	2,0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189	—
匯兌收益淨額	104	—
	19,093	5,288

4. 分類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便利店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更多詳情載於附註9。

本集團從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之單一類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地劃分。本集團之大部份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按區域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擁有廣大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個別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4,087	760
經營租約租金－土地及樓宇	6,410	32,592
核數師酬金	1,235	1,00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2
撥回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	(35)	—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	366	1,5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785	14,6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53	997
	21,238	15,623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501	1,415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附註31)	7,744	—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8,245	1,415

7. 董事、行政總裁、高級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i) 各董事之酬金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小林(主席)	-	3,847	14	3,861
陳旭明(副主席)	-	903	14	917
非執行董事				
劉暉	40	-	-	40
盧雲	40	-	-	40
陶冶(附註)	-	539	26	5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	40	-	-	40
陳進強	40	-	-	40
曾國偉	80	-	-	80
行政總裁				
羅銳	-	111	49	160
	240	5,400	103	5,7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行政總裁、高級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續)

i) 各董事之酬金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小林(主席)	-	3,956	12	3,968
陳旭明(副主席)	-	891	12	903
陶冶	-	918	-	918
非執行董事				
劉暉	40	-	-	40
盧雲	18	364	12	3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	40	-	-	40
陳進強	40	-	-	40
曾國偉	80	-	-	80
行政總裁				
羅銳	-	-	-	-
	<u>218</u>	<u>6,129</u>	<u>36</u>	<u>6,383</u>

附註：陶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在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6披露。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年內，概無已付董事或董事應收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7. 董事、行政總裁、高級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續)

ii)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一年:四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披露於上文附註7(i)內。其餘二位(二零一一年:一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18	9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12
	<u>1,346</u>	<u>964</u>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概無獲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二位(二零一一年:一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1</u>

iii) 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281	20,076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309	(70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628	3,982
稅項支出	68,218	23,357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利得稅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一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53,425	76,313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照有關司法權區 對溢利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55,482	19,296
毋須課稅之收入	(74,488)	(12,067)
不可扣稅之支出	80,364	11,267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影響	(3,590)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87)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1,580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309	(701)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按5%之 稅率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10,628	3,982
稅項支出	68,218	23,357

8. 所得稅（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續）

c)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除稅前數額 千港元	稅項 (開支)/收益 千港元	除稅後淨額 千港元	除稅前數額 千港元	稅項 (開支)/收益 千港元	除稅後淨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3,007)	-	(13,007)	18,438	-	18,4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3,336	-	3,336	(5,041)	-	(5,041)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743)	(1,510)
本年度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281)	(38,8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9)	70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	52,265	4,950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項	105	-
已退回稅項	(224)	-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自遞延稅項負債重新分類 (附註34)	(4,203)	-
匯兌調整	21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77)	(34,743)
就報告用途所作分析如下：		
可收回稅項	-	268
應付稅項	(44,177)	(35,011)
	(44,177)	(34,7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P.B. Marketing Limited與MSPEA CVS Holding B.V.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拓思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總代價為人民幣107,998,000元（相等於133,575,000港元）。拓思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主要從事便利店業務之新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中港佳鄰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之100%股權。出售便利店業務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政策，以集中資源提供短期融資服務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出售集團及實際上便利店業務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交收購方。有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損益之計算方法乃於下文披露：



9. 終止經營業務 (續)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分析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終止經營業務(即便利店業務)之業績載於下文。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分類為終止經營之該等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營業額	272,208	264,450
銷售成本	(204,837)	(197,862)
其他收益	36,879	33,695
開支	(101,691)	(91,725)
除稅前溢利	2,559	8,558
所得稅開支	(351)	(2,139)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208	6,4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9)	68,234	—
	70,442	6,419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4)	9	18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575	(56,47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8	48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5,128)	33,214
現金流出淨額	(23,495)	(22,775)
下列人士應佔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9,824	4,622
—非控股權益	618	1,797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70,442	6,4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78,2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665,000港元）。

11.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一年：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一項負債。

12.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54,039	57,302
股份數目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97,002,336	2,414,605,075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股份發行之影響	8,448,926	5,902,353
用於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5,451,262	2,420,507,428

12. 每股盈利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54,039	57,3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調整	(69,824)	(4,622)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u>184,215</u>	<u>52,680</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之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盈利2.329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0.191港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溢利2.324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0.191港仙)，乃根據來自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69,8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20,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之分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按成本值列賬之 持作自用租賃				總額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25	1,786	2,579	1,165	7,655
添置	-	5,104	1,952	1,405	8,46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	4	204	208
撤銷	-	(259)	-	(124)	(383)
匯兌調整	-	12	-	38	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25	6,643	4,535	2,688	15,991
添置	-	1,590	3,776	274	5,640
出售	(1,776)	(1,215)	(1,223)	(107)	(4,321)
匯兌調整	-	58	1	(67)	(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	7,076	7,089	2,788	17,3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72	611	1,786	662	4,031
年度支出	33	11	402	314	760
撥回及出售	-	(127)	-	(54)	(181)
匯兌調整	-	3	1	9	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5	498	2,189	931	4,623
年度支出	26	2,308	1,075	678	4,087
出售時撥回	(682)	(45)	(1,223)	(107)	(2,057)
匯兌調整	-	(77)	2	(8)	(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	2,684	2,043	1,494	6,57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92	5,046	1,294	10,7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	6,145	2,346	1,757	11,368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8	1,992	567	2,937
添置	-	-	29	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8	1,992	596	2,966
添置	-	3,410	-	3,410
出售	-	(1,223)	-	(1,2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	4,179	596	5,1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8	1,747	421	2,546
年度支出	-	245	84	3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8	1,992	505	2,875
年度支出	-	455	26	481
出售時撥回	-	(1,223)	-	(1,2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	1,224	531	2,1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55	65	3,0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1	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商標

本集團

	好鄰居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4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4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5
年內攤銷	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
年內攤銷	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

附註：

好鄰居為連鎖便利店業務之商標。連鎖便利店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已終止，更多詳情載於附註9。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63,669</u>	<u>14,269</u>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P.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華夏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前稱為「北京華夏興業投資 擔保有限公司」)(附註k)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祥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持有會籍
卓禧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持有會籍
K.P.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遞延股2港元	-	100%	投資物業
K.P.B. Asse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6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B.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B. - T.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B.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4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港佳商業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遞延股 10,000港元	-	100%	買賣金融證券
港佳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遞延股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港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遞延股2港元	-	100%	持有會籍及買賣金融證券
K.P.I. Convenience Retai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000美元	-	72%	投資控股
K.P.I. Proper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嘉鑫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北京中金投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金投商業經紀有限公司 (附註h)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租賃服務
北京中金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附註j)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70%	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K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借貸業務
海口港佳貿易有限公司 (海口港佳)(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25,4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上海港佳倍盛經貿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七日 終止營運	一般貿易
北京中嘉利通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一般貿易
北京中港佳鄰商業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 13,000,000美元	-	72%	連鎖便利店
北京中金投典當行有限公司 (前稱為「北京萬方利通 典當行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新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n)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並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十一日出售		投資控股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中港佳鄰商業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m)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成立並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十一日出售		連鎖便利店
拓思有限公司(附註l)	開曼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並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十一日出售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海口港佳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20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 b) 上海港佳倍盛經貿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營運期為10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營業執照屆滿時終止營運。
- c) 北京中嘉利通商貿有限公司為由海口港佳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15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 d) 北京中港佳鄰商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20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
- e) 北京中金投典當行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萬方利通典當行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更改。
- f) 北京嘉鑫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20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 g) 北京中金投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20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 h) 北京中金投商業經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i) 北京中金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j) 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k) 北京華夏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華夏興業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20年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更改。
- l) 拓思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出售(附註9)。
- m) 北京中港佳鄰商業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出售(附註9)。
- n) 新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出售(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622,703	—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622,7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703	622,703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短期融資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指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業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估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而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經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二零一一年: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所作出之現金流預測。管理層乃依照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以釐定預算之毛利率。所使用之增長率乃參照基於可供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之資金所進行之預測,且不得超過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經營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超逾三年期(二零一一年:五年期)之現金流使用88%之估計毛利率(二零一一年:87%)、13.52%之折現率(二零一一年:29.69%)以及3%之增長率(二零一一年:零增長率)予以推算。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運營之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香港	51,825	61,814
非上市投資：		
－高爾夫球會會籍，按成本	2,761	2,761
－長期股本權益，按成本（見下文附註）	773	773
總額	55,359	65,348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股本權益並非以公平值而是以成本記賬，原因為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長期股本權益有減值迹象，故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

18.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25,388	8,012

所有應收賬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賬項於開出發票日期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項 (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		
0 – 30日	23,036	3,660
超過90日	2,352	4,352
	<u>25,388</u>	<u>8,012</u>

b) 未減值之應收賬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u>25,388</u>	<u>8,012</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有關多名與本公司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19. 應收利息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利息	5,533	6,283

所有應收利息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到期情況

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之應收利息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977	2,900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3,556	1,009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	700
6個月以後到期	-	1,674
	5,533	6,283

b) 未減值之應收利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既未過期或未減值	5,533	6,283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短期貸款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6,718	694,445	811,163	-	-	-
墊付貸款總額	766,000	1,049,382	1,815,382	232,702	697,319	930,021
於年內償還	(729,866)	(826,139)	(1,556,005)	(115,984)	(2,874)	(118,858)
匯兌調整	522	2,155	2,677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374	919,843	1,073,217	116,718	694,445	811,1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呆賬撥備 (見附註b)	(1,534)	(365)	(1,899)	(1,167)	(400)	(1,5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結餘	151,840	919,478	1,071,318	115,551	694,045	809,596

本集團提供以房地產、商品及其他短期貸款等個人有形財產作抵押之典當貸款，一般稱為短期貸款。典型短期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30天至360天。預期所有短期貸款應收賬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a)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應收短期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97,999	580,065	678,064	25,268	78,148	103,416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28,736	208,596	237,332	12,211	47,449	59,660
3個月後到期	26,639	131,182	157,821	79,239	568,848	648,087
呆賬撥備	(1,534)	(365)	(1,899)	(1,167)	(400)	(1,567)
	151,840	919,478	1,071,318	115,551	694,045	809,596

20. 應收短期貸款 (續)

b)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款項收回可能性甚微，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撇銷應收短期貸款(見附註2(k))。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67	400	1,567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6	-	366	1,143	392	1,535
撥回減值虧損	-	(35)	(35)	-	-	-
匯兌調整	1	-	1	24	8	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4	365	1,899	1,167	400	1,5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短期貸款個別釐定為減值(二零一一年：無)。

c) 未減值之應收短期貸款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客戶之貸款						
既未過期或未減值	151,840	919,478	1,071,318	68,973	694,045	763,018
已過期但未減值	-	-	-	46,578	-	46,578
	151,840	919,478	1,071,318	115,551	694,045	809,596

既未過期或未減值之應收短期貸款乃涉及信譽超著之知名借款人，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歷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短期貸款 (續)

- d) 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應收短期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中國之應收短期貸款以1%至3.5% (二零一一年: 1%至3.2%) 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另加服務費。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人民幣138,817,000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46,020,000元) 為續期貸款應佔之典當貸款應收賬項。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就典當貸款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短期貸款持有總價值約人民幣3,190,946,000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1,785,460,000元) 之抵押品。

21. 保證金

保證金乃由本集團存放於銀行以用作擔保本集團按時履行在中國之金融服務業務。

22.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3,898

23. 存貨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銷售商品	—	20,7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二零一一年: 無)。

- b) 存貨被確認為開支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之已售存貨賬面值	204,837	197,862

24. 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	638	—

附註：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包括黃金及珠寶。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之數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被沒收抵押品之賬面值	913	—

25.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80,136	26,009	159	1,08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28,504	—	—	—
貸款及應收賬項	208,640	26,009	159	1,080
預付款項	834	11,297	299	299
水電及雜項訂金	1,493	1,304	769	716
	210,967	38,610	1,227	2,095

所有其他應收賬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水電及雜項訂金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續)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北京典佳盛投資有限公司(「典佳盛」)	(a), (b)	19,955	—
中金佳晟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a), (c)	80,460	—
北京萬方有限公司(「北京萬方」)	(a), (d)	28,089	—
		128,504	—

附註：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擁有典佳盛之37.67%股權。應收賬項指按賣方之指示存放於典佳盛之資金結餘淨額，其將用於日後清償就收購附屬公司而應付賣方之代價，已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為中金佳晟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結餘包括一筆約76,000,000港元之款項，指就安排給予一名第三方之委託貸款而墊付予中金佳晟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資金。約4,000,000港元之款項指有關委託貸款之應收諮詢收入。
-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間接持有北京萬方之7.57%股權。該筆款項將用於償還來自北京萬方之短期貸款(附註31)。

26.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金融機構及手頭現金	313,460	187,239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460	187,239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81,233	24,599
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233	24,599

銀行存款乃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35%至0.5%（二零一一年：0.5%）計息。董事認為，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應付賬項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	28,574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17,031
	—	45,605

應付賬項為免息且通常清償期為九十天。由於到期日較短且以攤銷成本計值，故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233	62	—	—
應計費用	1,636	1,481	385	410
收購附屬公司代價餘額(附註a)	37,915	12,915	37,915	12,915
應付股息	—	47,850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1,036	—	—	—
其他	22,013	65,192	26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62,833	127,500	38,326	13,325
已收租金及其他訂金	6	7,807	—	—
已收按金(附註c)	120,286	6,275	—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6,527	1,987	—	—
	189,652	143,569	38,326	13,325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

- a) 餘額乃源自附註40所披露之收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餘額有所增加，原因為於去年末匯往中國賣方之代價付款25,000,000港元因貨幣兌換需要更多等待時間而於其後被退回予本集團之銀行。
- b)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間接持有該關連公司之18.84%股權。
- c) 已收按金主要包括：
 - 為取得優先收購潛在沒收抵押品租賃物業之按金約118,680,000港元；及
 - 將退還貸款客戶之多收諮詢費用約1,11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貸款擔保合約所產生之負債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111	1,851	
	未到期責任 準備金 (附註a) 千港元	擔保賠償 準備金 (附註b)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03	1,248	1,851
年內撥回撥備	(70)	(667)	(737)
匯兌調整	-	(3)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	578	1,111

附註：

- a) 根據《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第31條，融資性擔保公司須計提其於年內所產生擔保收入之50%作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b) 根據《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第31條，融資性擔保公司須計提不少於其於當年年末所產生擔保責任餘額之1%作為擔保賠償準備金（「擔保賠償準備金」）。

31. 短期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委託貸款(附註a)	61,664	-
其他借貸(附註b)	246,439	-
	308,103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一間中國之銀行借入一筆委託貸款。該筆委託貸款並無以任何資產作抵押亦無以擔保人作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為8.30%。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中金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金港資產」）與北京萬方訂立一份合約及一份財務安排協議。根據合約協議，北京萬方將向北京中金港資產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北京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資金作短期融資服務。北京萬方提供之資金按每年9%之利率計息。於年內產生之利息開支金額達7,7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不適用），已計入融資成本（附註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均在中國取得並以人民幣計值，有關貸款列示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銀行貸款	3,700	49,175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銀行貸款	3,700	—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銀行貸款	17,266	—
	20,966	—
	24,666	49,175

所有非即期計息銀行貸款均以攤銷成本列賬。預期概無任何非即期計息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支付。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價值相若。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	6.95% 每年	6.56% 每年

32. 銀行貸款 (續)

於二零一一年，銀行貸款15,870,000港元乃以賬面值約73,959,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作為抵押。銀行貸款餘額33,305,000港元乃以其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銀行貸款24,666,000港元乃以來自關連人士及第三方之企業擔保及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概無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須於一年後償還之二零一二年到期銀行貸款部份（其分類為流動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33. 遞延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	14,720
貸款擔保業務收入	-	1,555
	-	16,275

遞延收入指融資諮詢服務及貸款擔保業務項下之已收收入。來自融資諮詢服務之遞延收入於提供諮詢服務時確認為收益。來自貸款擔保業務之遞延收入於擔保期間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及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a)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203	–	4,203
自損益扣除	–	3,982	3,9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03	3,982	8,185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重新分類至應付 所得稅(附註8(d))	(4,203)	–	(4,203)
自損益扣除	–	10,628	10,6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	(3,646)	(3,6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64	10,964

b) 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須向在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產生之盈利而由其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僅須按於可見未來估計可予分派之有關盈利予以計提。

c) 有關結轉未運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將用於抵銷未運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被確認。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並未就60,8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253,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於香港公司)可無限期結轉。

35.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年初	2,997,002,336	299,700	1,746,002,336	174,600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附註a)	-	-	1,000,000	100
根據收購事項已發行之股份(附註b)	-	-	1,250,000,000	125,000
年終	2,997,002,336	299,700	2,997,002,336	299,700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代價為359,000港元，其中1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259,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由於行使有關購股權，216,300港元亦從股份酬金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購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附註40所詳述），代價為800,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00港元乃透過按公平值發行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56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予以支付。

125,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575,0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36. 購股權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了讓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以鼓勵或獎勵其已作出貢獻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或任何人士。新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開始至其十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屆滿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就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連同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任何股份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之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該限額相等於67,725,155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為101,587,733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已更新限額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以計算。



36. 購股權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惟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其股東獨立批准以授出進一步購股權者則除外，此外，於任何情況下已發行股本總額均不得超過30%。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內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執行董事及持續合約僱員而尚未行使之38,000,000份及1,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合共授出99,5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每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9.5週年期間隨時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68,5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每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36,000,000份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及購股權持有狀況之變動：

承授人類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合約年期
董事	0.479	二零零七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10年
	0.359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10年
僱員	0.126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9.5年
	0.479	二零零七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10年
	0.359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10年

a) 下表披露僱員及董事於年內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種類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內 授出 千份	於年內 行使 千份	於年內 沒收 千份	於年內 屆滿 千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零七年	63,000	-	-	-	-	63,000
二零一零年	34,000	-	-	-	-	34,000
	97,000	-	-	-	-	97,000
於年末可行使						97,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37港元	-	-	-	-	0.437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行使。

36. 購股權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b) 按計量日之購股權公平值

就所獲取之服務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服務費之估計公平值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

授出日期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月四日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月四日	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僱員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按計量日之公平值 (港元)	0.235	0.235	0.216	0.216
股價 (港元)	0.470	0.470	0.355	0.355
行使價 (港元)	0.479	0.479	0.359	0.359
預期波幅 (以柏力克-舒爾斯 期權定價模式之模型中所採用之 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68.60%	68.60%	103.93%	103.93%
購股權期限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根據外匯基金債券 計算)	4.31%	4.31%	0.58%	0.58%
預期沒收率	0%	0%	0%	0%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 (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余年期計算) 為基準，並根據因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導致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化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以可公開獲得之資料為基準。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按一項服務條件授出。於計算已獲取之服務於授出日期公平值時，此項條件並無計算入內。授出購股權概無與市場條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本集團

	其他全面收入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酬金 儲備 千港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0,487	22,333	11,496	2,290	611	264,012	591,229	8,313	599,542
匯兌調整	-	-	18,169	-	-	-	18,169	269	18,438
年內溢利	-	-	-	-	-	57,302	57,302	2,073	59,375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	-	-	(5,041)	-	-	(5,041)	-	(5,041)
全面收益總額	-	-	18,169	(5,041)	-	57,302	70,430	2,342	72,772
轉撥至儲備	-	-	-	-	8,576	(8,576)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574,980	-	-	-	-	-	574,980	-	574,98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增加	-	-	-	-	-	-	-	20,153	20,153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475	(216)	-	-	-	-	259	-	259
發行新股份生產之開支	(250)	-	-	-	-	-	(250)	-	(250)
收購前股息	-	-	-	-	-	-	-	122	122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65,692	22,117	29,665	(2,751)	9,187	312,738	1,236,648	30,930	1,267,578
匯兌調整	-	-	(13,200)	-	-	-	(13,200)	193	(13,007)
年內溢利	-	-	-	-	-	254,039	254,039	1,610	255,649
公平值調整	-	-	-	3,336	-	-	3,336	-	3,336
全面收益總額	-	-	(13,200)	3,336	-	254,039	244,175	1,803	245,978
已付收購前股息	-	-	-	-	-	-	-	(778)	(778)
轉撥至儲備	-	-	-	-	8,773	(8,773)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2,587)	(2,58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692	22,117	16,465	585	17,960	558,004	1,480,823	29,368	1,510,191



37.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酬金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0,487	22,333	76,659	389,479
申請清洗豁免	(250)	-	-	(250)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新股	574,970	-	-	574,970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475	(216)	-	259
年內溢利	-	-	44,665	44,6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65,682	22,117	121,324	1,009,123
年內溢利	-	-	78,216	78,2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682	22,117	199,540	1,087,3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條文而計算之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99,5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324,000港元）。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本溢價賬之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規管。

ii) 股份酬金儲備

股份酬金儲備指授予一間附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已根據附註2(q)(ii)所載就股份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ii) 匯兌變動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進行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續)

儲備性質及用途 (續)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2(j)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章程細則，中國公司必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之10%除稅後純利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可選擇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之前進行。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持股比例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股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其在香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請的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收入以每月25,000港元為上限（二零一二年六月以前為2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唯一應盡的責任乃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出售主要從事便利店業務之出售集團（附註9）。出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總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價	72,0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61,543
	133,575

出售時失去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出售日期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376
存貨	25,207
應收賬項	5,9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69,3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93
應付賬項	(26,673)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9,477)
應付稅項	(721)
遞延稅項	(3,646)
非控股權益	(2,587)
	65,3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見下文附註）	68,234
總代價	133,575

附註：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附註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72,032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7,493)
	64,539

便利店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載於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P.B. Group Holdings Limited與董事會主席張小林先生就收購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K.P. Financial」）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收購協議。K.P. Financial間接實益擁有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70%股權、北京中金投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北京華夏興業投資擔保有限公司（「華夏興業融資擔保」）（名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變更為北京華夏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北京密雲縣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華夏興業融資擔保主要從事向個人及公司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達成協定條件及完成轉讓華夏興業融資擔保之全部註冊股本予本公司後完成。其收購成本8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10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后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及(ii) 700,000,000港元乃透過按公平值每股0.56港元發行1,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該等股份之公平值相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收市價。

K.P. Financia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K.P. Financial集團」）及華夏興業融資擔保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為本集團收入帶來額外貢獻約109,271,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除稅後純利貢獻約37,184,000港元。

K.P. Financial集團及華夏興業融資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分別為159,925,000港元及90,502,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將為458,934,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將為115,84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預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取得之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代價總額—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00,000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700,000
	<u>800,000</u>
加：非控股權益，即所持於分附屬公司北京惠豐融金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	18,413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95,710)</u>
收購之商譽 (附註16)	<u>622,703</u>

收購相關成本2,039,725港元已自己轉讓代價扣除並於二零一一年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目中確認為開支。

已收購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	—	208
遞延資產	1,104	—	1,104
應收賬項	11,652	—	11,65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420	—	52,420
應收短期貸款	58,404	—	58,404
應收利息	855	—	8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453	—	145,453
遞延收入	(389)	—	(389)
應付賬項	(134)	—	(134)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56,356)	—	(56,356)
應付稅項	(17,032)	—	(17,032)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475)	—	(475)
	<u>195,710</u>	<u>—</u>	<u>195,71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有關自與商業銀行及業務聯繫人之業務網絡、客戶服務實力、提供穩固資金來源、網絡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中獲益有關之金額所致。由於產生該等利益之未來經濟利益無法可靠地計量，故該等利益未從商譽中單獨予以確認。

已確認商譽預期將毋須扣除所得稅。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453
	<u>45,453</u>

於二零一一年，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或然負債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約32,071,000港元）與於中國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有關。

4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u>-</u>	<u>73,959</u>

附註：

該投資物業位於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88號。該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被重估為人民幣63,000,000元（相等於約74,000,000港元），其與出售代價相若。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完成。

42.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分租連鎖便利店業務商舖及高爾夫球會會籍，投資物業之協定租期為一年至十五年，連鎖便利店業務商舖之協定租期為一至十年，而高爾夫球會會籍之協定租期則為一至兩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承租人須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年內，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出售投資物業，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終止經營其連鎖便利店業務。於報告期末，並無就上述兩項業務存在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承租人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2	8,0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1,974
第五年後	-	9,238
	12	39,3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董事宿舍及連鎖便利店業務商舖及短期融資業務，物業之協定租期由一年至二十年不等。就連鎖便利店業務之店舖租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出售該業務時終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06	5,504	2,245	7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916	15,955	3,368	-
第五年後	1,236	9,456	-	-
	<u>27,158</u>	<u>30,915</u>	<u>5,613</u>	<u>755</u>

43.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人民幣57,76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4,950,000元)，相等於約71,2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450,000港元)，而已就於中國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確認人民幣431,954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8,516元)，相等於約5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3,000港元)及人民幣468,9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11,910元)，相等於5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48,000港元)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擔保賠償準備金。

4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847	3,944
離職後福利	14	12
	3,861	3,956

附註：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4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2）的過程中，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估計的未來不確定因素及其他主要來源之重要假設，有關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其現時價值，使用的折扣率為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值之稅前折扣率，並需要對收入水平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推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撥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ii)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評估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評估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iii) 應收賬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機率的估計，維持呆賬減值撥備（倘適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結餘的賬齡及歷史撇銷記錄扣除可收回金額計算。倘欠債人的財務狀況變壞，則可能須要作出額外的減值撥備。

iv)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應收短期貸款減值之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應收賬項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之評估及管理層判斷。評估來自該等客戶之應收短期貸款最終能否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倘適用）包括各客戶當時之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影響彼等之付款能力，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應收短期貸款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之以房地產作抵押之融資墊款。除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外，管理層亦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以檢討已抵押房地產之價值。倘已抵押房地產之市值受損或低於相應融資墊款之賬面值，則可能需要作出減值撥備。

v) 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例如買賣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照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之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於報告期末之收市買入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最近可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最近期與第三方交易之市價，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最近可得財務資料）釐定。



4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vi) 撇減存貨及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水平，並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有關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按個別產品基準檢討存貨及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

vi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要求本集團正式評估相關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於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須評估(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預期財務表現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變動。

viii) 所購得無形資產

所購得無形資產為連鎖便利店業務之商標。於彼等之估計有用年期內攤銷。商標之估值及估計有用年期取決於多個假設及判斷，例如預期現金流量、客戶流失及專利費率，不同變數可能導致產生不同價值及／或有用年期。

xi)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未使用稅項虧損60,8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25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一年：無)。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可獲得足夠未來溢利或可課稅暫時性差異。

x) 貸款擔保撥備

判斷就貸款擔保業務產生之負債將予確認之金額時，根據《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第31條估計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主要會計判斷

於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不明朗未來事項的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現金流量及所使用之折現率的假設。本集團對未來事項之估計及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預測並且會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項假設及估計外，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會作出判斷。

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釐定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作出判斷。作出判斷時，須考慮歷史數據及如行業及部門表現以及有關投資對象的財務資料等因素。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項、應收利息、應收短期貸款、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賬項、保證金、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短期借貸、銀行貸款及貸款擔保合約所產生之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以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上述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僅與信譽超著之對手方進行交易及取得充份抵押品之政策，倘適用，作為減低來自拖欠款項之財務虧損風險之方法。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表示。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 iii) 就為盡量減低風險之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短期貸款而言，管理層已有信貸政策應對，而該等信貸風險承擔乃持續監察。對其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乃定期對各個主要客戶進行。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就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並不要求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乃大幅降低。
- iv) 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於報告期末檢討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 v) 就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短期貸款及應收利息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不同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報告期末，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單項餘額超過報告期末之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短期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10%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vi)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流通證券。預期概無面臨信貸風險。
- vii) 因交易方為由國際評級代理評為高信用級別之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
- viii) 有關本集團產生於應收賬項、應收利息及應收短期貸款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資料分別載於附註18、19及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放貸契諾，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款額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為流動資金主要來源。

以下之流動資金表載有根據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之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現時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5,414	5,157	18,466	29,037	24,666	-	-	-	-	-
— 可變動利率	-	-	-	-	-	55,001	-	-	55,001	49,175
短期借貸										
— 固定利率	335,401	-	-	335,401	308,103	-	-	-	-	-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89,652	-	-	189,652	189,652	189,174	-	-	189,174	189,174
貸款擔保合約所產生之負債	1,111	-	-	1,111	1,111	1,851	-	-	1,851	1,851
	531,578	5,157	18,466	555,201	523,532	246,026	-	-	246,026	240,200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8,326	-	38,326	38,326	38,326	13,325	-	13,325	13,325	13,3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2,740	-	102,740	102,740	102,740	27,755	-	27,755	27,755	27,755
	141,066	-	141,066	141,066	141,066	41,080	-	41,080	41,080	41,080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可變動利率銀行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32)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就固定利率借貸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細載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之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6.95%	24,666	-	-
短期借貸：				
— 委託貸款	8.3%	61,664	-	-
— 其他借貸	9%	246,439	-	-
		308,103		-
可變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	-	6.534% – 6.56%	49,175
借貸總額		332,769		49,175
固定利率借貸佔借貸 總額之百分比		100%		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短期借貸均為固定利率工具，對利率任何變動不敏感。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存款相關。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利率風險敞口進行對沖。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變動利率銀行借貸之利率一般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368,813港元），而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不會因利率一般增加／減少而出現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行使而予以編製。利率之1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上升或下降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及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有關分析乃以二零一一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重大貨幣風險。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本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股價變動風險。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e) 股價風險 (續)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根據日常監控各證券表現（經比較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可供出售組合中所持有上市投資已根據彼等長期增值潛力甄選，並定期監控其表現是否與預期相符。上述組合已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在各行業分散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倘預期上市投資相關股市之股票指數及非上市投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上升／（下降）10%（二零一一年：10%）（如適用），則估計會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增加／減少如下：

本集團

相關股價風險變數之 變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其他部份之 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其他部份之 影響 千港元
上升	10%	-	4,328	5,161
下降	(10)%	-	(4,328)	(5,161)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產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股價風險，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將會造成即時影響。亦假設本集團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與有關股市指數或有關風險變數之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且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概不會因為有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下跌而被視為減值。該項分析按與二零一一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f) 公平值

i) 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在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2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
- 第3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	-	-	-	3,898	-	-	3,898
可供出售投資	51,825	-	-	51,825	61,814	-	-	61,814
	51,825	-	-	51,825	65,712	-	-	65,712

年內，工具並無由第1級至第2級或第3級之重大轉移。

ii) 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通過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金之相關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在適當情況下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其自二零一一年起並無改變。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份。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4,666	49,175	-	-
短期借貸	308,103	-	-	-
借貸總額	332,769	49,175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460)	(187,239)	(81,233)	(24,599)
債務淨額	19,3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	1,809,891	1,567,278	1,387,039	1,308,823
資產負債比率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需遵守外部強制執行之資金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h) 公平值之估計

下文概述用於估計以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上市證券

公平值在未有扣減任何交易成本之情況下按於報告期末之上市市場價格為基準計算。

ii) 計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值將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目前市場利率折現。

47. 最終控股人士

董事認為張小林先生透過於本公司之直接股權為最終控股人士。本公司概無任何母公司。

4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發行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行一系列修訂本及若干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本及若干新訂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獲採納。該等修訂本及若干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或會與本集團相關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資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¹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報告期後事項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人）、張小林及盧雲（共同擔保人）就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9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每半年結束時支付。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

5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就所披露項目提供比較金額。有關重新分類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9披露。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重新分類或重列（如適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00,601	382,127	217,022	2,073,083	1,777,062
年內溢利	255,649	59,375	32,146	42,614	255,87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4,039	57,302	25,355	26,303	247,686
非控股權益	1,610	2,073	6,791	16,311	8,188
	255,649	59,375	32,146	42,614	255,8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388,564	1,866,949	885,740	2,087,814	1,821,954
總負債	(578,673)	(299,671)	(111,598)	(1,246,765)	(1,040,167)
非控股權益	(29,368)	(30,930)	(8,313)	(104,216)	(87,6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結餘	1,780,523	1,536,348	765,829	736,833	694,140